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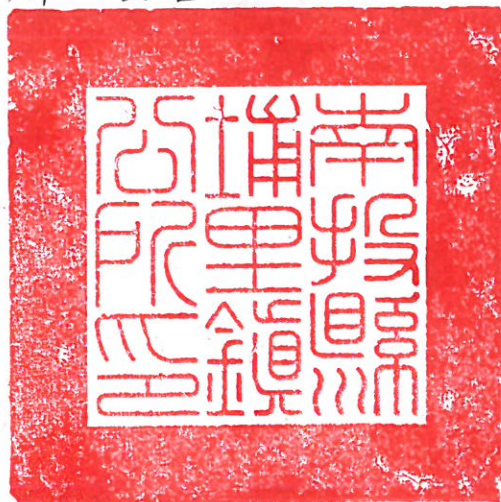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000188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張再旺生於民國27年3月21日（身分字號：M10035****、戶籍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杞城里長春路23號）於110年7月6病逝於竹山鎮東華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私立永安護理之家110年7月9日永護愛字第5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安置於勝芳生命禮儀事業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將委由勝芳生命禮儀事業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